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北簡字第597號

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訴訟代理人 沈政男

鍾德暉

被告 林思奇 同住○○市○○區○○路0000號22樓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94,677元，及自民國114年9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99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8,754元，及自民國113年12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99計算之利息，暨違約金新臺幣900元。

訴訟費用新臺幣3,190元由被告負擔，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194,67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本判決第2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28,75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8月19日依據與原告簽訂之放款借據，分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920,000元及

01 30,000元，共計950,000元，借款期間自113年8月21日起至
02 120年8月20日止，詎被告未依約還款，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
03 及第2項所示金額、利息及違約金未還等情，爰依借款契約
04 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及第2項
05 所示。

06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7 述。

08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放款短
09 查詢、個人金融車輛貸款契約書等件為證。而被告經合法通
10 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
11 斟酌，本院依卷證資料，已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從
12 而，原告依借款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及
13 第2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4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15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16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
17 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18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19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
21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戴于茜

22 計 算 書

| 23 項 目 | 金 額 (新臺幣) | 備 註 |
|-----------|-----------|-----|
| 24 第一審裁判費 | 3,190元 | |
| 25 合 計 | 3,190元 | |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重慶南路
28 1段126巷1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
31 書記官 王宇彤